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本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获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本公告。
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获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提取票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担保人: 本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渣打银行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发行货币: 美元
发行规模: 500,000,000美元
发行价格: 总票面值的99.519%
票息: 每年3.5%
到期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定价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发行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发行人目前拟将提取票据所得的款项净额用于偿还未清偿借款及一般企业用途。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待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得豁免后,认购协议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由联席牵头经办人终止。由于认购协议未完成且提取票据的发行也未必进行,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时请务必审慎行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提取票据 指 发行人就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发售及发行500,000,000美元于2020年到期年息3.5%的有担保票据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指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0日设立并由本公司担保的3,500,000,000美元的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指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渣打银行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由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就认购提取票据事项所订立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之认购协议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本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获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本公告。
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获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提取票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担保人: 本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渣打银行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发行货币: 美元
发行规模: 500,000,000美元
发行价格: 总票面值的99.388%
票息: 每年4.5%
到期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定价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发行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发行人目前拟将提取票据所得的款项净额用于偿还未清偿借款及一般企业用途。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待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得豁免后,认购协议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由联席牵头经办人终止。由于认购协议未完成且提取票据的发行也未必进行,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时请务必审慎行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提取票据 指 发行人就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发售及发行500,000,000美元于2025年到期年息4.5%的有担保票据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指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0日设立并由本公司担保的3,500,000,000美元的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指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渣打银行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由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就认购提取票据事项所订立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之认购协议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4,336,420.45	267,413,944.83	-12.37
营业利润	17,410,166.68	21,621,072.62	-19.48
利润总额	22,328,262.36	24,831,711.34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1,404.38	21,110,783.10	-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73%	-1.04
总资产	989,442,372.09	930,691,120.15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1,781,727.57	394,719,280.37	42.32
股本	58,000,000.00	66,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98	6.69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4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莱家纺”)原第一大股东余江玉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境内自然人薛联峰、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等4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罗莱家纺股票。其中:向薛联峰转让8421.786万股,向薛晋琛转让3502.0593万股,向王辰转让3502.0593万股,向薛剑峰转让3502.059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以上公告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薛联峰持有公司股份8421.7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周二)13:00开始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37%、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9.4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0.23%。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生铁及废铁等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利润下降;
2、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水泥、矿山等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产能大幅下降,也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好。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8,94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7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9%。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石蜡化工拟与康信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以自有的机器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同康信租赁开展金额为1亿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1年,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康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伦路388号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潘汉江
注册资本:美元16,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
(二)石蜡化工与康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机器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账面净值:1.1亿元
3.融资金额:1亿元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满后,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已由石蜡化工支付完毕之后,康信租赁同意石蜡化工以人民币壹元整(¥1.00)的留购价格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购。

5.租赁期限:1年
6.租赁利率:4.4%
7.还款方式:前息后本,期末还本
8.还款期数:1期
9.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经测算,石蜡化工支付租金4,473,333.33元,石蜡化工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石蜡化工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石蜡化工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解决其中长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石蜡化工利益,对石蜡化工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蜡化工”)以自有的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同康信租赁开展金额为1亿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1年,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石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美元18,093.41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及担保。
(二)公司与石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氯碱等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账面净值:199,989,279.23元
3.融资金额:2亿元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满,经双方同意,租赁物由本公司留购,支付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圆整(¥100),在石蜡租赁收到全部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本公司

5.租赁期限:4年
6.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4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8%
7.租赁手续费: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佰圆整(¥10,400,000)
8.还款方式:等额本息,前半年后付
9.还款期数:8期
10.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约定,经测算,公司第一期支付租金27,929,160.60元,以后每期租金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蜡化工”)以自有的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同康信租赁开展金额为1亿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1年,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石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美元18,093.41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及担保。
(二)公司与石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氯碱等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账面净值:199,989,279.23元
3.融资金额:2亿元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满,经双方同意,租赁物由本公司留购,支付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圆整(¥100),在石蜡租赁收到全部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本公司

5.租赁期限:4年
6.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4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8%
7.租赁手续费: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佰圆整(¥10,400,000)
8.还款方式:等额本息,前半年后付
9.还款期数:8期
10.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约定,经测算,公司第一期支付租金27,929,160.60元,以后每期租金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5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及董事姓名、实际控制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品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告编号:2015-05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8月9日—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8月10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品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至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8月10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本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有效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定住所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其他投票未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trwinc.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人员:为股东大会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4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派程晓生、项颖先生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15年12月31日。目前,因原保荐代表人程晓生先生工作调动,其将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洪涛先生接替程晓生先生承担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项颖先生、洪涛先生。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4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派程晓生、项颖先生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15年12月31日。目前,因原保荐代表人程晓生先生工作调动,其将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洪涛先生接替程晓生先生承担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项颖先生、洪涛先生。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